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镶黄旗 PPP 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3月6日，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火不思环境”）与镶黄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镶黄住建局”）签署《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简称“《镶黄 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火不思环境承担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合作期10年。2020年4月项目完成建设，进入运营期。

为把握中央及内蒙古自治区化债政策的窗口期，尽快回收货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各方协商，拟签署《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提前终止本 PPP 项目，并对债权债务进行约定。

本终止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重组方名称：镶黄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企业类型：政府公共机构

（三）办公地址：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重组人为本项目业主，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确认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14,973.2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镶黄住建局已累计支付 4,249.23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费用 10,723.99 万元。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镶黄住建局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7176 万元、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812.61 万元，共计支付 9,988.61 万元后，公司对剩余债务予以豁免。如在上述时间点逾期未支付，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镶黄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现就合作终止后的权利义务、资产处置、费用结算等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终止时间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镶黄 PPP 项目合同》及双方此前就该项目签订的补充协议、附件等全部法律文件（统称“原合作文件”）正式终止，双方在原合作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由甲方全面承接该 PPP 项目的运营养护工作，乙方退出，不再就 PPP 项目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 PPP 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保修、保管等全部责任）。

（二）项目移交

1、移交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 7,176 万元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移交；

2、移交内容：包括 PPP 项目识别、招采、实施阶段的全部档案资料，项目现场的生物资产（各类苗木）及附属工程（道路铺装、电气照明、雕塑、给水管网、管理房等）；

3、移交标准：绿化工程及其他景观工程按现场实际情况移交。乙方在移交前需完成项目资产权属清晰性确认，确保资产无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并向甲方出具资产权属无争议的书面承诺。移交时，甲乙双方或甲方指定部门与乙方共同签署移交明细（需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部门三方盖章确认）。移交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应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资产正式纳入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乙方需配合提供变更登记所需资料。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1、应付费用总额：根据《镶黄 PPP 项目合同》“附件四绩效考核和服务费”条款约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应付费用总额为 14,973.22 万元；

2、已支付金额：甲方已累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合计 4,249.23 万元；

3、确定待支付金额：

为充分享受本次国家化债政策的支持，乙方同意，甲方于以下时间点支付项目结算款：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7,176 万元；

（2）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2,812.61 万元；甲方按上述约定共支付 9,988.61 万元后，剩余欠款予以豁免。

4、政府资本退出方式

各方同意，为实现政府出资权益的退出及简化付款流程，采取如下操作：

（1）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项目结算款后，以清算的形式将镶黄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款退回至镶黄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2）乙方在办理企业清算、注销后续工商法定手续时，镶黄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办理。

（四）债权债务处理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本 PPP 项目项下的债权债务按以下方式划分：

（1）乙方在本 PPP 项目项下的债务由乙方完全负责，并签订承诺函，与甲方无关。项目公司清算前必须清账，因乙方未清偿债务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债权债务清理承诺函》，承诺已结清全部项目相关债务，若存在未披露债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退库手续

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推进主体，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启动 PPP 项目退库手续（包括向财政部门提交退库申请及相关项目资料），退库流程需严格遵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PPP 项目退库的相关规定，退库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退库所需文件（如项目合同、财务凭证等），并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日内完成配合工作。退库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财政部门开具的退库确认文件，作为项目正式退出 PPP 管理库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结算款，逾期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七）生效条件与后续协助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控股母公司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PPP 项目终止及债务重组旨在把握本轮国家和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资金回流，通过本次债务重组项目回款期提前三年。虽然公司豁免部分债务，但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可加速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笔债权账面净值 10,237.69 万元，本次重组后可回收金额 9,988.61 万元，以上事项预计影响公司本期税前利润约-249.08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作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